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鍾其均（即鍾黃素蘭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鍾欣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7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000-0	1	1000